证券代码:600933 证券简称:爱柯迪 公告编号:临2018-001

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8年1月19日在宁波市江北区金山路588号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1月14日以电子邮件与电话相结合的方式发出。

本次会议应到会董事7人,实际到会董事7人。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张建成先生召集。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有效。

出席会议的董事认真审议了下述议案,并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详见临时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03)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详见临时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04)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上述第二项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详见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爱柯迪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600933 证券简称:爱柯迪 公告编号:临2018-002

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8年1月19日在宁波市江北区金山路588号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1月14日以电子邮件与电话相结合的方式发出。

本次会议应到会监事3人,实际到会监事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仲经武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有效。

出席会议的监事认真审议了下述议案,并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详见临时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04)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而作出的适当调整,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募投项目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今后长远发展规划。本次实施地点变更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建设内容和实施方式,不会对上述投资项目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600933 证券简称:爱柯迪 公告编号:临2018-003

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柳州爱柯迪精密部件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柳州爱柯迪”)

●投资金额和比例:项目总投资不超过2亿元,第一期投资3,000万元设立柳州爱柯迪,注册资本3,000万元,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柯迪”或“本公司”或“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占注册资本100%。

●风险提示:项目建设受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情况及经营管理等因素影响,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根据本公司整体战略布局的规划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3,000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出资可分次进行,按照实际金额办理相关注册事宜。

(二)公司于2018年1月19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新公司设立后将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本次对外投资事项需董事会审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本次对外投资为设立全资子公司,无其他交易对手方。

三、拟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柳州爱柯迪精密部件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

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万元

注册地址:柳州市柳东新区花岭片区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模具及机械设备的制造、销售;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范围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为准)

股东结构及出资方式:以自有资金出资,爱柯迪持有其100%的股权。

四、投资项目情况及投资协议签订

公司拟以子公司柳州爱柯迪为实施主体,在其注册地建设投资汽车转向系统精密零部件项目,预计项目总投资不超过2亿元,公司将结合市场需求,根据项目建设规模、生产计划、工艺布局要求等项目进展情况分期投资,第一期投资3,000万元设立柳州爱柯迪,注册资本3,000万元,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占注册资本100%,后期将以增资或其他方式继续投资。在上述投资范围内开展项目商讨、入园申请、投资协议签订等相关事宜。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作为中国新兴汽车工业城市及汽车产业大市,汽车工业及上下游产业链是柳州市最具资源优势和发展潜力的支柱产业集群,目前拥有上汽通用五菱、东风柳汽等多家整车生产企业,2016年柳州市汽车年产量突破240万辆。柳东新区是广西壮族自治区重点发展的三个城市新区之一,是建设广西柳州汽车城的依托。公司的发展战略要求“生产贴近客户”,通过在客户的集聚地设立生产基地,为客户提供高品质的产品,提供近距离的更能满足客户需求的服务。公司将以上述项目建设为载体,在满足现有客户需求的前提下,以柳州地区为中心,辐射中国西南部汽车市场,进一步提高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能力,提高市场占有率,有利于与客户建立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为公司长久发展夯实基础。

(二)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揭示

1、项目总投资系根据项目建设规划进行的预计,仍面临宏观经济、行业政策、下游客户订单需求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在总投资额度内进行调整。

2、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但仍然面临市场、经营、管理等各方面不确定因素带来的风险。为此,公司将在子公司有关业务开展的同时,根据公司内部控制要求努力控制相关风险,采取适当的策略、管理措施加强风险管控,力争获得良好的投资回报。

3、项目的建设、达产均需一定的时间周期,短期内难以形成规模经济效益,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仍可能存在其他相关不确定因素,公司将充分考虑各方建议,审慎研究决定,并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

本次投资有助于公司扩大产能,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和竞争优势,为公司带来新的利润增长点,预计对公司未来业绩和收益的增长具有积极影响。本次投资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600933 证券简称:爱柯迪 公告编号:临2018-004

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柯迪”或“本公司”或“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877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3,824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1.0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22,022,4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393,119,2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7]31160002号《验资报告》。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增加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情况及原因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情况,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汽车精密压铸加工件改扩建项目”由爱柯迪实施,项目总投资额为100,869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98,113.92万元,实施地点为宁波市江北投资创业中心C区GB334地块及宁波市江北区金山路577号地块(甬国用(2015)第1301105号及浙(2016)宁波市(慈城)不动产权第0007320号)。

(一)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增加情况

本次增加宁波市江北区金山路588号地块作为“汽车精密压铸加工件改扩建项目”的实施地点,除前述外,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建设内容和实施方式等不发生变化。增加后,本项目实施地点变更为宁波市江北投资创业中心C区GB334地块、宁波市江北区金山路577号地块及宁波市江北区金山路588号地块。

(二)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具体原因

“汽车精密压铸加工件改扩建项目”原实施地点与本次新增实施地点金山路588号地块分别位于金山路两侧,紧密相邻,公司为进一步提高生产及管理效率,对各厂区进行了整体的生产工艺布局优化调整,结合募投项目实施进展情况,公司拟将“汽车精密压铸加工件改扩建项目”项目中的部分生产设备及辅助设备放置到宁波市江北区金山路588号地块,公司已取得上述地块土地使用权证。本次新增募投项目实施地点有利于公司厂房及设备的整体布局,有利于实现资源合理配置,提高整个生产工艺流程的顺畅性及管理效率。

三、上述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汽车精密压铸加工件改扩建项目”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点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建设内容和实施方式,不会对上述投资项目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汽车精密压铸加工件改扩建项目”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点有利于公司整体厂房及设备的优化布局、充分发挥生产工艺的流畅性,提高生产及管理效率,有利于募投项目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快实现募投项目产能,满足公司业务增长的需求,符合公司今后长远发展规划。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与外部监督,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

四、本次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意见,本次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符合监管要求。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审核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有利于募投项目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今后长远发展规划。本次实施地点变更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建设内容和实施方式,不会对上述投资项目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而作出的适当调整,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募投项目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今后长远发展规划。本次实施地点变更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建设内容和实施方式,不会对上述投资项目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保荐机构意见

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仅涉及实施地点的增加,未涉及实施主体、建设内容、实施方式等实质性变化,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月20日

上投摩根量化多因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1月2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上投摩根量化多因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上投摩根量化多因子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512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1月1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上投摩根量化多因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上投摩根量化多因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等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文号		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1469号文
基金募集期间		2017年11月27日至2018年1月12日
验资机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8年1月16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5,227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434,226,098.49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326,928.47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434,226,098.49
	利息结转的份额	326,928.47
	合计	434,553,026.96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无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无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299.68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01%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8年1月19日

备注:

1.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未持有本基金。
2.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未持有本基金。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月20日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上投摩根岁岁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

上投摩根岁岁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岁岁益A 004627;岁岁益C 004628;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598号文准予募集注册,已于2017年10月23日开始募集,原定募集截止日为2018年1月22日。截至目前,本基金募集的基金份额总额和认购户数均已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规定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生效条件。

考虑到目前的市场情况,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经与托管行协商一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上投摩根岁岁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上投摩根岁岁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以及本基金的实际募集情况,本基金的募集截止日由原定的2018年1月22日提前至2018年1月19日,即2018年1月19日为本基金的最后一个募集日,2018年1月19日当日的有效认购申请将全部予以确认。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 889 4888,(021)38794888

2、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ifm.com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月20日

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新沃鑫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新沃鑫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现将新沃鑫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新沃鑫禧”或“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决议以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新沃鑫禧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新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新沃鑫禧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大会表决投票时间为2017年12月26日至2018年1月18日17:00。2018年1月19日,在本基金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本基金管理人对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进行了计票。北京市方圆公证处公证员及工作人员对计票过程进行了公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对计票过程进行了见证。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为2017年12月25日,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总份额为962,657.85份。本基金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共计944,056.60份,占本基金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98.07%,达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新沃鑫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了《关于终止新沃鑫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并由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对议案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944,056.60份(其中新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471,203.45份基金份额回避表决),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98.07%;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为472,853.15份,在上述有表决权的表决票中,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472,853.15份,占出席会议且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100%;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占出席会议且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00%;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占出席会议且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00%。计票结果达到法定条件,符合《基金法》、《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基金合同》的约定,议案有效通过。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证费10000元,律师费30000元,合计40000元以上费用全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二、新沃鑫禧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

根据《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18年1月19日表决通过了本次会议议案,自该日起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基金管理人将自该日起五日内将表决通过的事项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三、新沃鑫禧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事项实施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持有人大会通过的议案及方案说明,本基金将从2018年1月23日起进入清算期,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基金管理人不再接受投资者提出的申购、赎回申请。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基金管理人将按照本《基金合同》约定,组织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及时予以公告。

四、备查文件

1、《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新沃鑫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附件一、《关于终止新沃鑫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关于终止新沃鑫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说明》

附件三、《新沃鑫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四、《授权委托书》

2、北京市方圆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3、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新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000669 证券简称:金鸿控股 公告编号:2018-007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变更议案;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18年1月19日下午2时30分

2、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安华西里二区18号楼2层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记名书面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 集 人:公司董事会

5、主 持 人:陈义和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1、现场出席与网络投票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4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39,248,32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6515%。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38,269,87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450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40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978,45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13%。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42人,拥有及代表的股份为6,150,82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656%。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2、公司高管及律师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及部分高管人员出席了此次会议,北京嘉润律师事务所戴洋、丁红涛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做法律见证。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1、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的议案〉》

同意此项议案为138,565,67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5098%;反对662,65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4759%;弃权2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144%;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同意5,468,175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9014%;反对662,653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7734%;弃权2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52%。

2、审议通过《〈关于为中油金鸿华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此项议案为138,481,57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4494%;反对746,75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5363%;弃权2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144%;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同意5,384,075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5341%;反对746,753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1407%;弃权2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52%。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发行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永续票据)的议案〉》

同意此项议案为138,569,27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5123%;反对659,05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4733%;弃权2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144%;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同意5,471,775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9600%;反对659,053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7149%;弃权2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52%。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嘉润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戴洋、丁红涛

3、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投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等的有关规定;临时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600601 证券简称:方正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8-003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2018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月1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18年第一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18年1月18日以通讯方式表决,应参加表决董事8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8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变更的议案

公司董事施华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职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施华先生的辞职即日起生效。

公司董事会提名崔运涛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05)。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下属子公司珠海方正科技高密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高密”)及公司已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额归还至各自募集资金专户。按照募集资金投入的项目进度,预计募集资金近期还有部分闲置,为使资金使用效率最大化,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同意珠海高密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不超过3,000万元暂时补充珠海高密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资金划出珠海高密募集资金专户日起至资金划回至募集资金专户日止);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不超过2,000万元(主要是募集资金利息)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资金划出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日起至资金划回至募集资金专户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06)。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珠海方正科技多层电路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多层”)和重庆方正高密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高密”)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因业务发展资金需求,公司拟为珠海多层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申请人民币10,000万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1年;拟为重庆高密向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碚支行申请人民币8,100万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1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07)。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600601 证券简称:方正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8-004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2018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月1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2018年第一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18年1月18日以通讯方式表决,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参加表决3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下属子公司珠海方正科技高密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高密”)及公司已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额归还至各自募集资金专户。按照募集资金投入的项目进度,预计募集资金近期还有部分闲置,为使资金使用效率最大化,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同意珠海高密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不超过3,000万元暂时补充珠海高密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资金划出珠海高密募集资金专户日起至资金划回至募集资金专户日止);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不超过2,000万元(主要是募集资金利息)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资金划出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日起至资金划回至募集资金专户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600601 证券简称:方正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8-005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18年1月18日收到公司董事施华先生的书面辞职信,因工作变动原因,施华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职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辞职申请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施华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职务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施华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18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变更的议案》,同意提名崔运涛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已对崔运涛先生的学历及工作经历等基本情况进行了了解,认为其担任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提名崔运涛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月20日

附件:董事候选人崔运涛先生简历

崔运涛:男,40岁,硕士,中共党员,高级会计师。现任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总经理、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方正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曾任首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线材厂计财科会计;北京线材储运经销部财务部财务经理;北京京首伟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财务部财务总监;北大方正集团医疗医药事业群财务管理部财务经理;北大国际医院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财务经理、财务分析高级经理、财务分析总监、总监;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总监。

崔运涛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600601 证券简称:方正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8-006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期限:不超过12个月。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月1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18年第一次会议文件,会议于2018年1月18日以通讯方式表决,应参加表决董事8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8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0年7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667号),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科技”或“公司”)以2008年12月31日总股本1,726,486,674股为基数,按每10股配3股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2.2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17,032,616.00元,扣除公司为配股应支付的相关费用人民币13,775,98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03,256,636.00元。经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上会师报字[2010]第1702号),此次配股募集资金已于2010年7月12日全部到位。

公司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珠海方正科技高密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高密”)、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静安支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陀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朝阳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专户存放募集资金。

公司于2017年1月19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2017年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公告编号:临2017-002号),董事会同意珠海高密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不超过6,0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珠海高密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资金划出珠海高密募集资金专户日起至资金划回至募集资金专户日止);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不超过2,000万元(主要是募集资金利息)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资金划出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日起至资金划回至募集资金专户日止)。珠海高密及公司已于2018年1月16日前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额归还至各自募集资金专户 (详见公司公告编号:临2018-002号)。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2010年度配股方案原计划将募集资金不超过108,544万元,全部投资于PCB项目,增资珠海高密新建30万平方米HDI扩产项目56,298万元,增资珠海高密新建快板厂项目15,255万元,增资重庆方正高密电子有限公司新建270万平方英尺背板项目36,991万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为100,325.66万元,项目投资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补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相关项目进展如下:

1、截至2017年12月31日,珠海高密新建30万平方米HDI项目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56,298万元,已完成募集资金投入进度的100%;

2、截至2017年12月31日,珠海高密新建快板厂项目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12,444.60万元,已完成募集资金投入进度的81.58%;

3、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重庆方正高密电子有限公司新建270万平方英尺背板项目,并于2010年10月按照该项目实际募集资金可投入金额28,772.66万元对重庆方正高密电子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并进行了资金置换,该项目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截至2017年12月31日,珠海高密募集资金银行专户余额524万元(含利息收入,不含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2,816万元);公司募集资金银行专户余额150.61万元(主要是募集资金利息,不含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2,000万元)。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按照募集资金投入的项目进度,预计募集资金近期还有部分闲置,为使资金使用效率最大化,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珠海高密拟再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不超过3,0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珠海高密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资金划出珠海高密募集资金专户日起至资金划回至募集资金专户日止);公司拟再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不超过2,000万元(主要是募集资金利息)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资金划出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日起至资金划回至募集资金专户日止)。补充的流动资金仅限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本次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在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将把该部分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及时公告。

四、本次以部分